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5号

罪犯扎体，男，1958年3月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体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7月3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0.40元，账户余额258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9号

罪犯邓富金，男，1992年12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富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76元，账户余额115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富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熊朝成，男，1969年3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朝成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(2018)云刑核4786375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3月14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执82号之十九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

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31 元，账户余额 2068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朝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张根根，男，1988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根根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根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入监以后不认罪悔罪，从2022年6月30日开始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认罪悔罪后获计表扬数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5.70元，账户余额213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根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9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501 号

罪犯陈帮才，男，1969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帮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核 9973156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0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3.69 元，账户余额 2074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帮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(518)号

罪犯王兵，男，198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作出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，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27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，累犯；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06执513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269.19元,账户余额9607.9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,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9月06日